

111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學生轉系申請 注意事項公告

- 一、申請及截止日期:自111年6月6日(一)至6月24日(五)止，逾期或資料填寫不完全者恕不予受理。
- 二、請親自填寫轉系申請表(如附件)，並先徵求家長(或監護人)、導師及原屬系主管同意於申請書上簽章後，檢附在校歷年成績單於申請期限內送原所屬學院院長簽章，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為避免學生群聚傳染風險，於轉系申請書送所屬學院後，由原所屬學院以公文遞送方式轉送教學業務組辦理轉系後續事宜。
- 三、辦理轉系申請已將申請書送原所屬學院的同學，請務必將您的姓名、學號、系所名稱及送件日期以email方式通知教學業務組周小姐(chouichu@nfu.edu.tw)，以便後續確認轉系申請書紙本是否已送達教學業務組。
- 四、各系轉系名額統計表(如附件)，提供給有意轉系之同學參考，如有辦理轉系考(面)試，由各系另行規定有關事項，凡申請轉系同學應密切注意擬轉入系之轉系考(面)試公告，並應按時前往應試。
- 五、學生辦理轉系申請，既經受理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或撤回，經核准轉系學生，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若有特殊原因變更或撤銷須經雙方系主任及教務長同意，且須於開學後二周內完成申請(申請手續應於核准轉入學年第一學期行事曆規定加退選開始前辦理完成)。攸關就學權益，請慎重考慮再提出轉系申請。
- 六、須俟轉入系召開審查會議並經簽請教務長核定後，審定結果約於開於前二星期於本校(處)網頁公告周知，另以書面通知申請轉系同學。
- 七、凡申請轉系者，次學期學雜費請暫勿繳納，俟轉系審定結果公告後，錄取者請重新下載出納組製作之繳費單再繳納，未通過者持原繳費單繳納。